



国际人道法问答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 3290

传真: 010-6532 0633

E-mail: bej_comprod@icrc.org

www.icrc.org

© ICRC, 07.2016

封面照片: Boris Heger

国际人道法问答

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4
2	什么是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	8
3	国际人道法的起源是什么？	11
4	国际人道法由哪些条约组成？什么是习惯国际人道法？	14
5	国际人道法在什么时候适用？	18
6	什么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2
7	谁受国际人道法的保护？	26
8	谁受国际人道法的约束？	31
9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有什么区别？	35
10	国际人道法在剥夺自由方面有什么规定？	42
11	国际人道法规制敌对行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46
12	国际人道法如何调整作战手段和方法？	50
13	国际人道法在规制标志的使用和保护方面有何规定？	55
14	国际人道法在失踪人员和重建家庭联系方面有什么规定？	59
15	国际人道法在人道接触和援助方面有什么规定？	64
16	国际人道法怎样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68
17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中受特别保护的物体？	72
18	国际人道法对恐怖主义有什么规定？	80
19	国际人道法如何实施？	84
2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发展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发挥哪些作用？	88
21	根据国际法如何起诉战争嫌犯？	93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第一部《日内瓦公约》于1864年通过，它标志着现代国际人道法的起源。其后许多条约，均致力于昭示这一基本原则：作战必须遵守某些限制，以保护人的生命与尊严。

与150年前第一部《日内瓦公约》通过时相比，战争的性质已变得面目全非。当代大多数武装冲突都发生在国家内部，而非国家之间。作战手段和方法已达到了前人无法想象的复杂程度，诸如无人机等无人武器的应用就是绝佳的实例。人们有理由提出疑问：国际人道法跟得上这些变化吗？

我们的答案是当然可以。国际人道法的核心原则既没有也不会过时，而且，国际人道法为应对武装冲突的发展的确已经发生了演变，而且这种演变还会持续下去。在过去的150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法的加强与巩固，使其得以与时俱进。

但无法逃避的事实是，武装冲突一直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且首当其冲的是平民。

国际人道法面临的真正考验是，战斗员及其指挥官能否遵守这些规则。这就是为什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做出艰苦努力，以实现国际人道法更大的尊重，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实施和执行。最终，要保护平民并尊重国际人道法，除了采取人道或法律行动以外，政治意愿必不可少。



彼得·毛雷尔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Conférence

de

Revision

de la

Conve



-11 JUIN au 6 JUILLET 1906-



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调整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它是国际公法的分支之一，包含一系列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适用的规则，即出于人道原因，设法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并对作战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换言之，国际人道法由国际条约或习惯规则（即源自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规则）组成，其专门旨在解决因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直接引发的人道问题。



ICRC

术语

“国际人道法”、“武装冲突法”和“战争法”可视为同义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组织、大学乃至各国政府往往更倾向于“国际人道法”（或“人道法”）这一表述。

日内瓦法与海牙法

国际人道法有两个分支：

- “日内瓦法”是旨在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规则体系，例如丧失战斗力的军事人员和没有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
- “海牙法”是确立交战者从事敌对行动时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体系，它对作战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

国际人道法的这两个分支因其最初编纂时所在的城市而得名。随着1977年6月8日日内瓦四公约之两个《附加议定书》的通过，这两个分支合二为一，这一区分现在只具有历史和学术价值。

军事必要与人道

国际人道法是人道与军事必要这两个基本原则相互妥协的产物。这两个原则影响着人道法的所有规则。

军事必要原则只允许为实现冲突的合法目标所必需的一定程度和类型的武力，即以最小的生命和资源为代价使敌人尽快完全或部分屈服。但不得采取国际人道法所禁止的措施。人道原则禁止为实现冲突的合法目的而造成的一切不必要的痛苦、伤害或损毁。

“战争绝不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而是一种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战争中的个人只是偶然成为敌人；
他们参战的身份不是普通人，
甚至不是公民，而是士兵……
由于战争的目的是摧毁敌国，
因此杀害敌国的保卫者（只要他们持有武器）是合法的；
但是，一旦他们放下武器投降，
他们便不再是敌人或代表敌方，
而又成为了普通的人，
要伤害他们的性命就不再合法。”

让·雅克·卢梭，1762年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

冲突各方无论何时都必须在平民与战斗员之间加以区分，以保护平民居民及其财产。无论平民居民还是平民个人都不得受到攻击。攻击仅限于军事目标。在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时，冲突各方没有无限制的权利。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武器或作战方法，禁止使用可能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作战方法。

禁止杀伤投降或不再参加战斗的敌人。因此，应该尊重没有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之人的生命及身心完整。这类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受到保护并给予其人道待遇，且不得加以任何不利区别。一旦条件允许，就必须搜

寻、收集和照料伤者和病者。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医务运输工具和装备必须受到保护。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是表明此类人员和物体必须受到尊重的特殊标志。

应尊重被俘战斗员以及处于敌方权力之下的平民的生命、尊严、个人权利及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他们有权与家人通信并获得帮助。在对他们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中，都必须尊重其基本的司法保证。

上述规则构成国际人道法的核心。为方便传播国际人道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问答形式阐释了这些规则。本出版物既无法律效力，也未试图以任何方式取代现行条约。

“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费奥多尔·马顿斯

上面这段话又被称为“马顿斯条款”，首次出现在1899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海牙第二公约》）的序言中。它受出席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的俄罗斯代表费奥多尔·费奥多罗维奇·马顿斯教授的启发并以其名字命名。马顿斯条款的确切含义仍有争议，但通常被解释为：“国际人道法没有明确禁止并不自然意味着允许。”交战者必须始终牢记，其行动必须符合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的要求。



2. 什么是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

诉诸战争权是指国家诉诸战争或在一般意义上使用武力的条件。1945年《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间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及例外（自卫及联合国授权使用武力）是诉诸战争权的核心内容（见题为“禁止战争”的文本框）。

战时法调整武装冲突交战各方的行为。国际人道法是战时法的同义语；它力图在武装冲突中最大程度地减轻痛苦，尤其是尽可能保护并援助所有武装冲突受难者。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交战各方，不论冲突的起因为何，也不考虑冲突各方交战的理由是否正义。若非如此，就不可能实施国际人道法，因为每一方都会宣称自己是侵略行为的受害者。此外，国际人道法旨在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无论他们属于哪一方。这就是为什么战时法必须独立于诉诸战争权。

禁止战争

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诉诸武力还没有被视作违法行为，而被视为一种可接受的争端解决方法。

1919年的《国际联盟盟约》以及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皆致力于宣布战争为非法。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顺应了这一潮流：“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但《联合国宪章》支持国家在面临一国或多国侵略时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的授权，联合国安理会也可决定集体使用武力，以应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

国际人道法与“保护的责任”

“保护的责任全球中心”于2008年成立，它在发展和推动“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保护的责任”被定义如下：

“保护的责任是一项力图确保国际社会在面对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践踏人权行为时不再袖手旁观的原则。在2005年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保护的责任得到了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承认。该原则规定：首先，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其公民免遭大规模暴行；其次，国际社会应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再次，如果有关国家未能采取适当行动，广大国际社会就要承担起这一责任。保护的责任应被理解为各国首脑对所有面临大规模暴行威胁的人做出的一项庄严承诺。”

保护的责任概念意味着，如果一国明显未遵守保护其居民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四项特殊罪行侵害的义务，国际社会就有责任共同采取行动来保护这些人民。此类行动可采取外交、人道措施或其他和平手段等多种形式；还可将使用武力作为最后诉诸的手段，但仅在获得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之后。尽管保护的责任有时被称为一项“新兴规则”，但它并非要求国际社会承诺的一项具有拘束力的法律义务，而是一种政治手段。

国际人道法没有为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的合法化提供依据。它也不禁止国家出于人道目的使用武力。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只能依据诉诸战争权来判断。但应当指出的是，保护的责任之理论基础与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同根同源，在某种程度上它们都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并预防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在保护的责任这一语境之下，使用武力还可被视为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明确指出的与联合国合作采取共同行动的形式之一，该条规定“在严重违反本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情形下，缔约各方承诺在与联合国合作下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共同或单方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遵守中立的基本原则，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出于保护的责任而进行的军事干预。它对国际社会所采取的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措施也不发表任何意见。但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以保护的责任和/或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为由而使用武力，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关义务。换言之，在以保护的责任为由开展行动的情况下，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始终尊重国际人道法。

3. 国际人道法的起源是什么？

自古以来，人们一直力图保护个人免遭战争的恶果（见文本框）。但是，直到19世纪下半叶才出现了规制战争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权利及保护）的国际条约。

弗雷德里克·布瓦索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杜福尔（致杜南）：“我们需要通过你所描述的那些鲜活的例子，看清战场上的荣耀所带来的痛苦与眼泪。”

杜南：“在某些特殊场合，如各国卓越的军事家们汇聚一堂时……难道不可以利用这样的机会，以批准一项不可侵犯之公约的形式来确立一些国际准则吗？一旦公约得到同意和批准，不就可以成为欧洲各国伤兵救护协会成立的依据了吗？”

谁是现代国际人道法的先驱？

在国际人道法诞生的过程中，有两个人发挥了关键作用：瑞士商人亨利·杜南与瑞士军官纪尧姆-亨利·杜福尔。1859年，正在意大利旅行的杜南目睹了索尔费里诺战役后的惨状。在返回日内瓦后，杜南于1862年出版了《索尔费里诺回忆录》一书，生动再现了他的亲身经历。而本身对战争十分了解的杜福尔将军，马上就对杜南的想法予以积极的道义支持，尤其是他亲自担任了1864年日内瓦外交会议的主席，而正是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部《日内瓦公约》。

1863年，杜南和杜福尔与古斯塔夫·穆瓦尼耶、路易·阿皮亚和泰奥多尔·莫努瓦共同创立了“五人委员会”，即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1876年改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现代国际人道法如何形成？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5位创始人的推动下，瑞士政府主持召开了1864年的外交会议。16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并通过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这标志着现代国际人道法的诞生。

公约带来了哪些革新？

作为一项多边条约，1864年《日内瓦公约》编纂并巩固了古老、零碎且分散的保护伤病战斗员及其救治者的战争法规和惯例。它的主要特征如下：

- 全球范围内长期有效的保护伤病战斗员的成文规则
- 具有多边性，所有国家均可加入
- 不加歧视地照顾伤病军事人员的义务（即不在敌方和友方之间加以区分）
- 利用标志（白底红十字）标记医务人员、医务运输工具和装备并予以尊重

法典化之前的国际人道法

如果认为1863年红十字的创立或1864年第一部《日内瓦公约》的通过标志着我们今天所说的国际人道法的开端，那应该说是一种误解。正如任何类型的社会都有其自身的规则那样，事实上，就敌对行为及其爆发和终止而言，任何一场战争也都不乏一些模糊或精确的规则。

“总的来看，原始人的战争实践体现出了几类现代众所周知的国际战争规则，即：区分敌人类型的规则；确定战争起止的状况、形式和根据的规则；对作战人员、时间、地点和方法加以限制的规则；乃至完全禁止战争的规则。”

昆西·赖特

最早的战争法规出现于几千年前：

“我制定此法以防止欺凌弱小。”

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

许多古代文献，如《摩诃婆罗多》、《圣经》和《可兰经》，都包含有倡导尊重敌人的规则。例如，13世纪末阿拉伯人对西班牙的统治进入全盛时期，一部写作于这一时期的文献——《维卡耶特》（Viqayet）中就包含了一部名副其实的作战守则。

同样，在中世纪的欧洲，骑士必须遵守骑士制度的准则，这是一项确保尊重弱小和手无寸铁之人的荣誉守则。这些实例反映出国际人道法的普遍性。

《利伯守则》

从有战争以来到现代国际人道法形成之前，人类有记载的、旨在规制敌对行为的双边协定、行为守则、盟约和其他文本超过500份，其中就包括1863年4月生效的《利伯守则》。该《守则》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标志着编纂既有战争法规和惯例的首次尝试。然而，与在它一年后通过的第一部《日内瓦公约》不同，《利伯守则》不具有条约地位，因为它仅为参加美国内战的北方联邦士兵而制定。

4. 国际人道法由哪些条约组成？ 什么是习惯国际人道法？

现代国际人道法形成于1864年第一部《日内瓦公约》。它已经历了数个发展阶段，以满足武器技术进步和新型武装冲突所引发的人道需求；这些发展通常出现在发生了迫切需要其发展的事件之后。以下是按通过的时间顺序列举的主要国际人道法条约：

1864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1868 《圣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某些弹丸）

1899 《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关于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的海牙公约》

1906 对1864年《日内瓦公约》的审查与发展

1907 审查1899年《海牙公约》并通过新的公约

1925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1929 两个《日内瓦公约》：
• 对1906年《日内瓦公约》的审查与发展
•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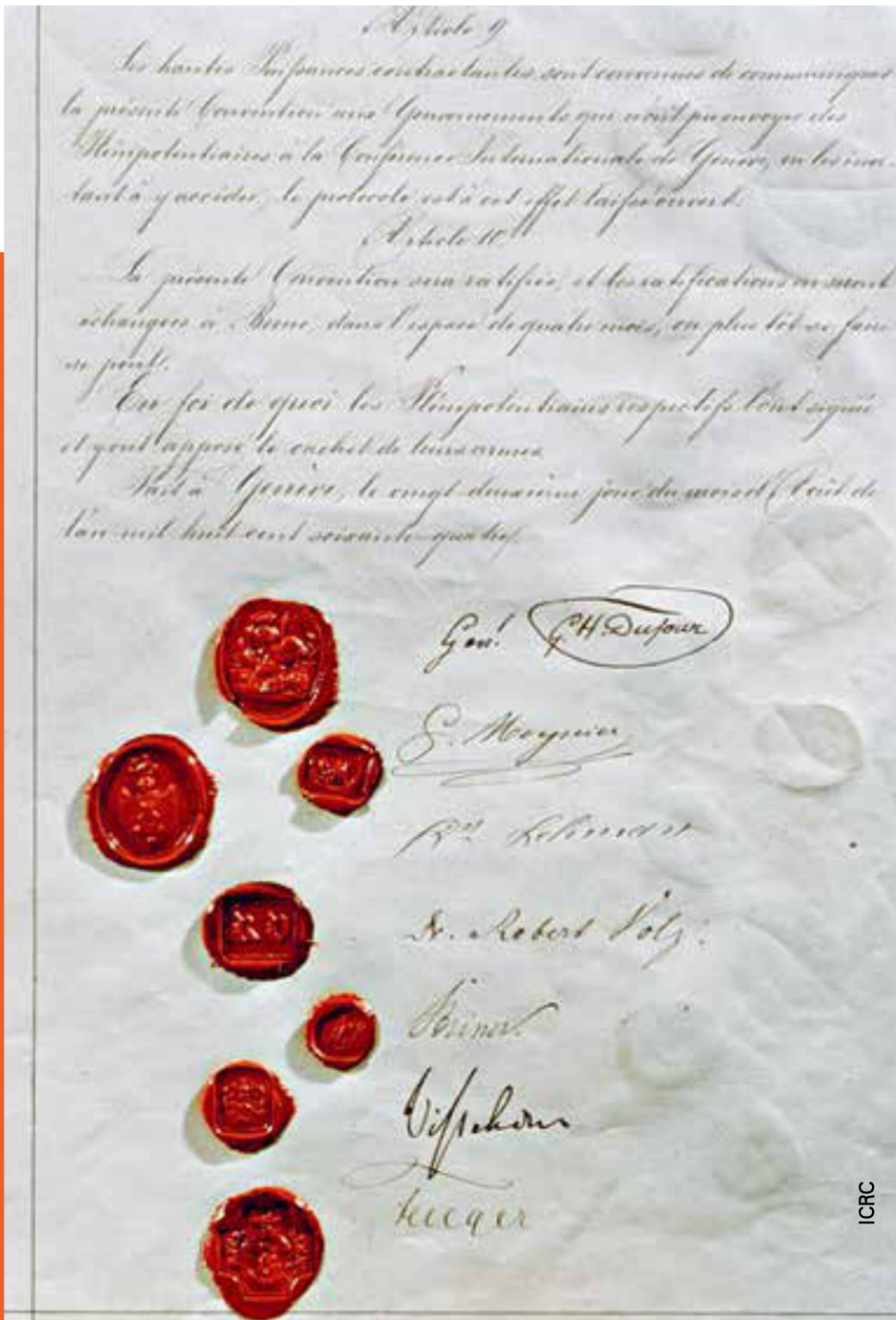
1949 四个《日内瓦公约》：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54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 1972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 1976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 1977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加强对国际性（《第一附加议定书》）和非国际性（《第二附加议定书》）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
-
- 198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其中包括：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
- 1989 《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
-
- 199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 1995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之议定书四）
-
- 1996 《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之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
- 1997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 199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 1999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
- 200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 2001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
-
- 2003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之议定书五）
-
- 2005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
-
- 200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 2008 《集束弹药公约》
-
- 2013 《武器贸易条约》

这一列表清楚地表明，一些武装冲突已经对国际人道法的发展或多或少地产生了直接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1914—1918），新的作战方法（包括那些并非全新的作战方法）以一种前所未有的规模得到使用，包括毒气、首次空中轰炸以及俘获成千上万的战俘。1925年和1929年的条约便是对这些新发展做出的反应。



ICRC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39–1945），平民和军人的死亡人数几乎相同，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这个比例则为1：10。1949年，国际社会对这一令人震惊的伤亡率，尤其是战争给平民造成的可怕后果做出应对，修订了当时仍然有效的公约并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文书：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则对民族解放战争带来的人道后果做出反应，而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仅通过共同第3条部分涉及到这种类型的战争。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包含近600个条文，是国际人道法的主要条约（见问题6）。

习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主要通过制定条约及形成习惯法的方式由国家加以制定。如果国家实践足够充分（广泛、有代表性、频繁且统一），同时伴随着各国相信它们有法律上的义务按照特定的方式做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习惯法就会形成。习惯对所有国家都有拘束力，除非一国从一开始就对有关实践或规则持续表示反对。

199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着手对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进行详细研究：这项研究耗时近10年，其成果于2005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可访问<https://www.icrc.org/customary-ihl>在线阅读。

此数据库提供了研究报告的最新版本，分为两个部分。

- **规则：**这部分内容是对现有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分析。尽管已十分详尽，但该研究无意对该法律领域的所有规则都进行逐一评估。这部分内容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语言版本。该研究成果的概要以及规则列表还被译为更多语言版本。
- **实践：**这部分包含第一部分所分析之规则的主要实践，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英国红十字会定期进行更新。原始资料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各代表处以及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进行收集，由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的研究团队负责整合。



5. 国际人道法在什么时候适用？

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它提供两种保护机制：一种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另一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具体局势中可适用的规则要视武装冲突的类型而定。

(1) 国际性武装冲突

一个或多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诉诸武力时，国际性武装冲突即告发生。一个国家与一个国际组织之间的武装冲突也可归类为国际性武装冲突。

各国人民行使民族自决权抗击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作战的民族解放战争，在特定条件下也被归类为国际性武装冲突（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和第96条第3款）（另见问题8）。



(2)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当今许多武装冲突都是非国际性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一国武装部队与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以及这些团体相互之间发生敌对行动的武装冲突。敌对行动若要被视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就必须达到一定的激烈程度，而且相关团体必须具有足够的组织性。

国际人道法条约还区分了共同第3条意义上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所定义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共同第3条**适用于“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其中包括一个或多个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参与的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可能发生在国家武装部队与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或只发生在这种团体相互之间。

• 《第二附加议定书》适用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它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第二附加议定书》中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定义在以下两个方面要窄于共同第3条中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概念。

- 1) 它引入了领土控制要求，规定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必须能行使领土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
- 2) 《第二附加议定书》仅明确适用于国家武装部队与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它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不同于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于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相互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

在这一背景下，必须牢记《第二附加议定书》“发展和补充”共同第3条而“不改变其现有的适用条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这就意味着这个严格的定义仅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相关；它不会一般性地扩展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

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同时存在

在某些情况下，几个武装冲突可能在同一领土内同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武装冲突的归类以及可适用的法律取决于交战者之间的关系。

我们假设这样一种情况。甲国与一个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之间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乙国直接干预并支持该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这时，甲国和乙国之间就发生国际性武装冲突，但甲国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仍为非国际性。如果乙国进行干预并支持甲国，那么甲国和乙国分别与该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主要规则

国际性武装冲突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四个《日内瓦公约》	共同第3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二附加议定书》
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不如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那样详尽。例如，在规制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中不存在战斗员或战俘地位（“战斗员”和“战俘”的定义，见问题7）。这是因为各国不愿让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成员拿起武器而又有权免受国内法的追诉。考虑到国家主权原则以及各国不愿意将国内事务交由国际法调整，想加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保护机制已证明是困难重重。然而应当指出，分别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规则之间出现的严重空白正逐渐被习惯法规则所填补，这些规则通常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

在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中适用什么法律？

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和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被界定为不构成武装冲突的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它们要么因为暴力程度不够强烈，要么因为诉诸暴力的人没有组织成为武装团体而不能被视为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不适用于不构成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这种情况要由人权法和国内立法的规定加以调整（见问题9）。



6. 什么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由来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制定于1864年，并经过1906年和1929年两次修订和发展。另一项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也制定于1929年。1934年，第15届红十字国际大会在东京召开，会议通过了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起草的一项《关于在交战一方领土或其所占领土内保护敌国平民的国际公约》。但各国政府拒绝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该公约草案，也未对此文件采取任何行动。结果，东京草案未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得以适



用。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49年，各国才通过了构成国际人道法基石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前三个《日内瓦公约》脱胎于调整相同主题的既有条约，而《日内瓦第四公约》则是全新的，是第一个在武装冲突期间专门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法条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平民的死亡数字是制定并通过这一条约的原因之一。

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由来

1949年《日内瓦公约》标志着国际人道法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大进步。然而，随着冷战期间民族解放战争和内战的发生率显著提高，需要有规则可适用于这类武装冲突。而且，自1907年《海牙章程》通过以来，有关敌对行为的条约规则一直没什么发展。由于修订《日内瓦公约》可能会妨害1949年已经取得的一些进步，因此，各国决定以日内瓦四公约之《附加议定书》的形式通过新的法律文本，并于1977年6月得以实现。

2005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三个《附加议定书》获得通过。该文件承认了一个被称为“红水晶”（白底红色边框的竖立正方形）——的新增特殊标志。这个新增标志并非旨在取代红十字和红新月，而是提供另一种选择。该新增标志的形状和名称经过了漫长的选择过程，目的是创造一个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不具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其他意义的标志（见问题13）。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内容

《日内瓦公约》保护每一个或每一类没有或不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

- 《日内瓦第一公约》：陆战中受伤和生病的士兵及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
- 《日内瓦第二公约》：海战中受伤、生病或遇船难的军事人员以及海军的医务人员
- 《日内瓦第三公约》：战俘
- 《日内瓦第四公约》：平民，诸如：
 - 冲突各方领土内的外国平民，包括难民
 - 被占领土内的平民
 - 被拘留和拘禁的平民
 - 医务和宗教人员或民防单位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共同第3条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它被视为一个微型条约，代表着交战各方不应违背的最低限度的标准。共同第3条所包含的规则已被视为习惯法。（见文本框）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第一附加议定书》对日内瓦四公约所提供的保护加以补充。例如，它保护受伤、生病和遇船难的平民及平民医务人员。它还规定了搜寻失踪人员以及向平民居民提供人道援助的义务。所有人都享有基本保证，无论其身份为何。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还编纂了数项规则，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第二附加议定书》发展和补充了共同第3条，适用于一国武装部队与“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它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条件，见问题5）。通过禁止直接攻击平民、集体惩罚、恐怖主义行为、强奸、强迫卖淫和非礼侵犯、奴役和抢劫等行为，《第二附加议定书》在共同第3条规定的最低标准以外又加强了保护。它还规定了有关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规则。

共同第3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乙) 作为人质；
-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之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 (二) 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 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7. 谁受国际人道法的保护？

国际人道法保护所有武装冲突受难者，包括平民和放下武器的战斗员。保护的性质各不相同，这取决于有关人员是战斗员还是平民。

国际性武装冲突

平民

平民在两种不同的情况下受到保护。其一，他们享有免受敌对行动带来之危险的一般保护（见问题11）。平民——即所有不属于战斗员的人（见下文“战斗员”的定义）——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该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平民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例如拿起武器对抗敌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成为攻击的目标，但仅在平民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见问题11）。

其二，处于冲突一方手中的平民倘若符合以下条件，则为国际人道法下的“被保护人”：

- 他们不是该敌国的国民
- 他们不是该敌国之盟国的国民（除非这两个国家之间没有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
- 他们不是中立国（即一个非交战国）的国民（除非这两个国家之间没有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不过在被占领土内，中立国的国民始终是被保护人

这些平民必须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理由是因为他们不再享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者因为其本国与其所处的国家进入战争状态，或者因为其本国与该国没有外交关系。其目的也是为了保护平民不会因为效忠敌方而受到对手任意行为的侵害。

被保护平民的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以及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应受到尊重。他们不得遭受酷刑、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体刑，不得受到一切暴力或报复行为的侵害。

处于一个交战国部队占领的领土内或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拘留的平民尤其面临危险。在被占领土内，占领国负有向被保护平民提供食物和医疗供应品的特殊义务。禁止驱逐和强制移送。还有些规则涉及没收或扣押财产。国际人道法规定了保护被剥夺自由平民的详细规则，尤其涉及到关押的条件、有权享受的司法和程序保证以及对他们的释放（见问题10）。

丧失战斗力的战斗员

尽管战斗员享有免受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保护，但他们不享有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保护（见问题12）。因此，他们可以受到攻击，除非他们丧失了战斗力。

冲突一方的所有武装部队人员（医务人员和随军牧师除外）都是“战斗员”。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由为其部下的行为向该方负责的司令部统率下的所有有组织的武装部队、团体和单位组成（《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3条第1款和第2款，另见ICRC《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3和4）。通常情况下，战斗员是正规武装部队人员，但也包括民兵或志愿部队人员

（所谓的“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日内瓦第三公约》比《第一附加议定书》更为严格，规定了非正规武装部队和有组织抵抗运动的人员若要被视为战俘所必须满足的其他具体条件。

战斗员处于敌方权力之下、清楚地表明投降的意图或因伤病而无法自卫时，即被视为丧失战斗力。在每一种情况下，只要他们不从事任何敌对行为且不试图逃跑，就属于丧失战斗力的人。一旦战斗员丧失战斗力，就必须予以适当注意和保护。

此外，如果战斗员落入敌手——由于被俘、投降、大规模投降或某些其他原因——他们就获得“战俘”地位。就这一点而言，他们不得因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而受到起诉或惩罚。事实上，战斗员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而并豁免于因交战行为而受到的起诉。不过，如果他们犯有战争罪，则必须为此承担责任（见问题19）。

战俘应享受人道待遇，其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以及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应受到尊重。他们不得遭受酷刑、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体刑，不得受到一切暴力或报复行为的侵害。国际人道法包含了保护战俘的详细规则，尤其是在拘留的条件、有权享受的司法和程序保证以及战俘的释放和遣返方面（见问题10）。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不承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存在任何特殊的人员类别。这是因为各国不想给予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人员以“战斗员”地位，从而使其有权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因此，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只规定，每一个没有或不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都有权受到保护。这使得国际人道法能够保护平民以及那些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因为非国

际性武装冲突中不存在“战斗员”地位，所以也就不存在战俘。这意味着在此类冲突中拿起武器作战的有组织非政府武装团体人员可因其所作所为依国内法受到起诉。

保护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以及医疗服务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无论其身份为何，均应受到保护。冲突各方在其权力范围内必须予以搜寻、收集和照顾。在任何情况下，医务人员和医疗处所、运输工具和设备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是表明此类人员和物体受保护地位的特殊标志。

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

某些类型的人员，如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有特殊需求，必须给予特别的尊重和保护。

儿童必须获得其所需的照顾和援助。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15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如其因受武装冲突影响成为孤儿或与家庭分离，则应确保其不致无人照管。这些儿童的抚养、宗教与教育的进行，在一切情况下均应给予便利。除按家庭单位安排住处外，自由被剥夺的儿童住处应与成人住处分开。对于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得对其执行死刑。

受武装冲突影响之妇女的特别保护、健康和援助需求必须予以考虑。孕妇和抚育儿童的母亲必须给予特别照顾。禁止性暴力虽同等适用于男人和妇女，但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通常是性暴力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因此，妇女有受到保护以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特别需求——例如，除按家庭单位安排住处外，被剥夺自由之妇女的住处必须与男子分开。妇女还必须由妇女而非男子直接监管。

基本保证（无论身份为何）

除上述保护外，国际人道法还规定了某些基本保证，适用于所有丧失战斗力的人，无论其身份为何（《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

所有这些人的人身、荣誉、信仰和宗教仪式都必须予以尊重。下列行为，不论是平民或军人的行为，在一切情况下均应禁止：

- （一）对人的生命、健康或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
 - 谋杀
 - 各种身体上或精神的酷刑
 - 体刑
 - 残伤肢体
- （二）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三）扣留人质
- （四）集体惩罚
- （五）以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最后，给予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的基本保证还包括某些程序和司法保障措施（《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



8. 谁受国际人道法的约束？

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无论是政府军还是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都受国际人道法条约和习惯规则的约束。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始终适用于所有当事方，无论其是否批准了国际人道法条约。

国家及其义务

只有国家才能成为诸如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等国际条约的缔约方。截至2013年11月，日内瓦四公约已有195个缔约国。公约得到所有国家批准的事实证明了它们的重要性。截至2014年3月，《第一附加议定书》有173个缔约国，《第二附加议定书》有167个缔约国，《第三附加议定书》有66个缔约国。

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及其义务

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受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如果满足其适用条件——见问题5）的约束，只要该团体所属的国家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且无论如何，他们都受到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约束。

民族解放运动

代表人民行使民族自决权，反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民族解放运动，可通过向公约保存者（即瑞士联邦委员会）提交单方面声明，承诺适用《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即与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法）（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和第96条第3款）。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联合国执行或主导的和平行动吗？

和平行动的多面性以及行动人员所处的日益艰难和暴力的环境使得开展此类行动的多国部队更有可能诉诸武力。在这种局势下，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问题则十分相关。

国际人道法对多国部队的可适用性问题长期以来一直被忽视。经常提出的一个观点是，联合国部队不能成为武装冲突的一方，因此不受国际人道法的约束。而且一般认为，多国部队象征着国际正义，应当被认为是公正、客观且中立的，因为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他们唯一的目标都是恢复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然而，这种观点抹杀了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长期存在的区别。像其他人员一样，国际人道法对多国部队的可适用性只能依据事实来判断，而无论安理会委派给多国部队的国际任务是什么，也无论可能与其为敌的冲突方被称作什么。

一旦多国部队成为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方，国际人道法就应适用。如果多国部队与政府军作战，援引的法律框架是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如果它们是与一个或多个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作战，则援引的法律框架就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

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

和平行动经常分为两种类型：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

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是确保遵守停火及分界线并缔结撤军协议。在过去几年中，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已经扩大，涵盖了诸如监督选举、运输人道救济物资以及在国家和解进程中提供援助等其他任务。维和部队人员仅在自卫时才被允许使用武力。开展维和行动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源自《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执行和平行动**，根据有关国家的邀请或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由联合国部队或者各个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性组织负责实施。这些部队受领作战任务，被授权使用强制措施履行其职责。当事国的同意不是必要条件。

近年来，这两种类型的行动之间区别日渐模糊，因为和平行动任务经常同时具有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的特点。因此，现在更为常用的术语是较为笼统的“和平支持行动”与“和平行动”。

和平行动使命的性质以及和平行动的名称——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与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无关，后者要依据事实以及它是否满足相关国际人道法规则（尤其是共同第2条和共同第3条）所规定的武装冲突的条件来判断。

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并非只有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才承担国际人道法的义务。所有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

这一表述源自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1条，该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另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

冲突各方尊重并确保尊重的义务也存在于习惯国际人道法中（见ICRC的《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规则139）。

- “尊重”是指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各缔约国必须善意地履行这些条约。
- “确保尊重”的含义更为广泛：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各缔约国（无论是否参与了冲突）和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这些规则得到所有各方的尊重，尤其是冲突各方。

谁有责任传播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的知识？

各国负有传播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知识的法律义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各在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之第47、48、127和144条）

“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各自国家内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学习包括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并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文档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

“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

9.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有什么区别？

什么是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是一套由条约或习惯确立的国际规则，个人或团体可据此期望和/或要求某些权利必须得到国家的尊重和保护。国际人权标准还包含大量不构成条约的原则与指南（“软法”）。

人权法的主要条约包括：

(1) 国际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9）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
-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2006）

(2) 地区条约

- 《欧洲人权公约》（1950）
- 《美洲人权公约》（1969）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这些条约由人权机构监督实施，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公约》设立的欧洲人权法院。

尽管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各自的发展路径不同，但一些人权条约包含源自国际人道法的规定：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是两个相辅相成的国际法体系，有着某些共同的目标。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虽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但其目的都是努力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这也是二者的形成方式如此不同但某些规则的本质却十分相似的原因。例如，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都禁止酷刑或残忍的待遇，规定了面临刑事诉讼之人的基本权利，禁止歧视，还包含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食物权和健康权方面的规定。不过，二者之间也有重要差别：他们在起源、适用范围、实施机构等方面都有所不同。

起源

国际人道法的起源很古老，它于19世纪下半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始人亨利·杜南的影响下得到系统编纂（见问题6）。人权法则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体系：它起源于受启蒙运动影响的某些国家的人权宣言（例如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和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人权法才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出现。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层面第一部被界定为人权法的文件，但以不具有拘束力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形式出现。直到1966年，该宣言才被转化为全球性的人权条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见文本框）。

适用的时间范围

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见问题5），但人权法原则上不论何时都适用，包括平时和武装冲突期间。然而不同于国际人道法，某些人权条约允许各国政府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克减某些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不得包含歧视且不得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人道法的规定）相矛盾。某些人权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克减，尤其是：生命权、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禁止使为奴隶或充作奴工、禁止刑法溯及既往。

适用的地域范围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另一个重大区别是它们的域外适用范围。规制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可以域外适用，这一点并无争议，因为其目的就是为了调整在另一国领土上参与武装冲突的一国或多国的行为。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带有域外因素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如果冲突已超出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此类冲突的当事方就不能免除其国际人道法义务。但对于人权法而言，尽管存在少数异议，但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它只能依据地区性和国际性法庭的判决才能域外适用。不过，这种适用的准确范围仍有待确定。如果一国对某一领土（例如占领）或某个人（如拘留）行使控制权，人权机构总体上承认人权法的域外适用。但是，就规制武力使用的人权规范而言，判例法尚未解决其域外适用的问题。

对人的适用范围

国际人道法旨在保护没有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它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力的战斗员，例如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战俘（见问题7）。主要为平时状态制定的人权法则适用于一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与国际人道法不同，人权法并不区分战斗员和平民，也没有规定“被保护人”的类别。



受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约束的当事方

国际人道法约束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从而实现了国家与非国家当事方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以保护每一个可能受其行为影响者的利益（本质上是一种“横向”关系）（见问题8）。人权法则明确规制一国与在其领土内和/或受其管辖的个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纵向”关系），列举了在广泛的行为范围内，国家对个人承担的义务。因此，人权法只约束国家，人权条约和人权标准的其他渊源不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创设法律义务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究其原因，是大多数这类团体无法遵守人权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它们与政府不同，无法承担起实施人权规范所需的政府职能。但对此也有一个显著例外：通常对领土有稳定控制权的团体有能力像国家当局那样行事，因此，可在事实上承认其人权责任。



实质的适用范围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有一些共同的实体规则（例如禁止酷刑），但也包含非常不同的规定。国际人道法涉及的许多问题都不属于人权法的范畴，例如“战斗员”和“战俘”地位、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以及特定类型武器的合法性。同样，人权法涉及的生活方面也不由国际人道法调整，例如新闻自由、集会权、投票权、罢工权以及关于其他事项的权利。此外，还有些领域虽然同时受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制，但二者经常采用不同——有时甚至是矛盾——的方式。在使用武力和拘留方面尤其如此。

- 就使用武力而言，国际人道法中关于敌对行为的规则承认，使用致命武力是战争所固有的。这是因为军事行动的终极目标是战胜敌方的武装部队。因此，法律允许或者至少不阻止武装冲突各方相互攻击军事目标，包括敌方人员。国际人道法不禁止直接针对这些目标使用暴力，无论该暴力来自作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国家还是非国家团体。相比之下，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暴力行为——以及不分皂白的攻击——就是非法的，因为国际人道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而且根据国际人道法，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平民的损失（见问题11）。人权法则旨在保护个人免受国家

的侵犯；它调整的不是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为，而是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的方式。执法基于“宁捕勿杀”的方法：只有在其他手段不起作用或达到预期结果无望时，才可以使用武力作为保护生命的最后手段，且必须与所要实现的合法目的（如阻止犯罪、对犯罪人或嫌犯执行或协助执行合法逮捕以及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严格相称。

- 就拘留而言，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中虽然都包含关于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拘留条件及公平审判权的规则，但在拘禁（即基于其活动给拘留当局的安全所带来的严重威胁而对个人实施的非刑事拘留）的程序保障措施方面二者开始出现差异。武装冲突期间并不禁止拘禁，而且一般情况下国际人道法也不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见问题10）。但在除武装冲突之外的局势下，非刑事（即行政）拘禁是十分罕见的。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是因为涉嫌犯罪而被剥夺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障人身自由权并规定，每一个被拘留的人，无论是何原因，都有权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人权法在这个方面基于如下假定，即法院运转正常；无论有多少人被逮捕，司法系统都可以在任何给定的时间予以接收；有可用的法律顾问；执法人员有能力执行任务等。武装冲突期间的情况则完全不同，这一点也反映在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当中。

在规制武力使用和拘禁之程序保障措施方面，至少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则的相互关系必须援引特别法来解决，也就是旨在专门处理上述两方面问题的国际人道法规定（见下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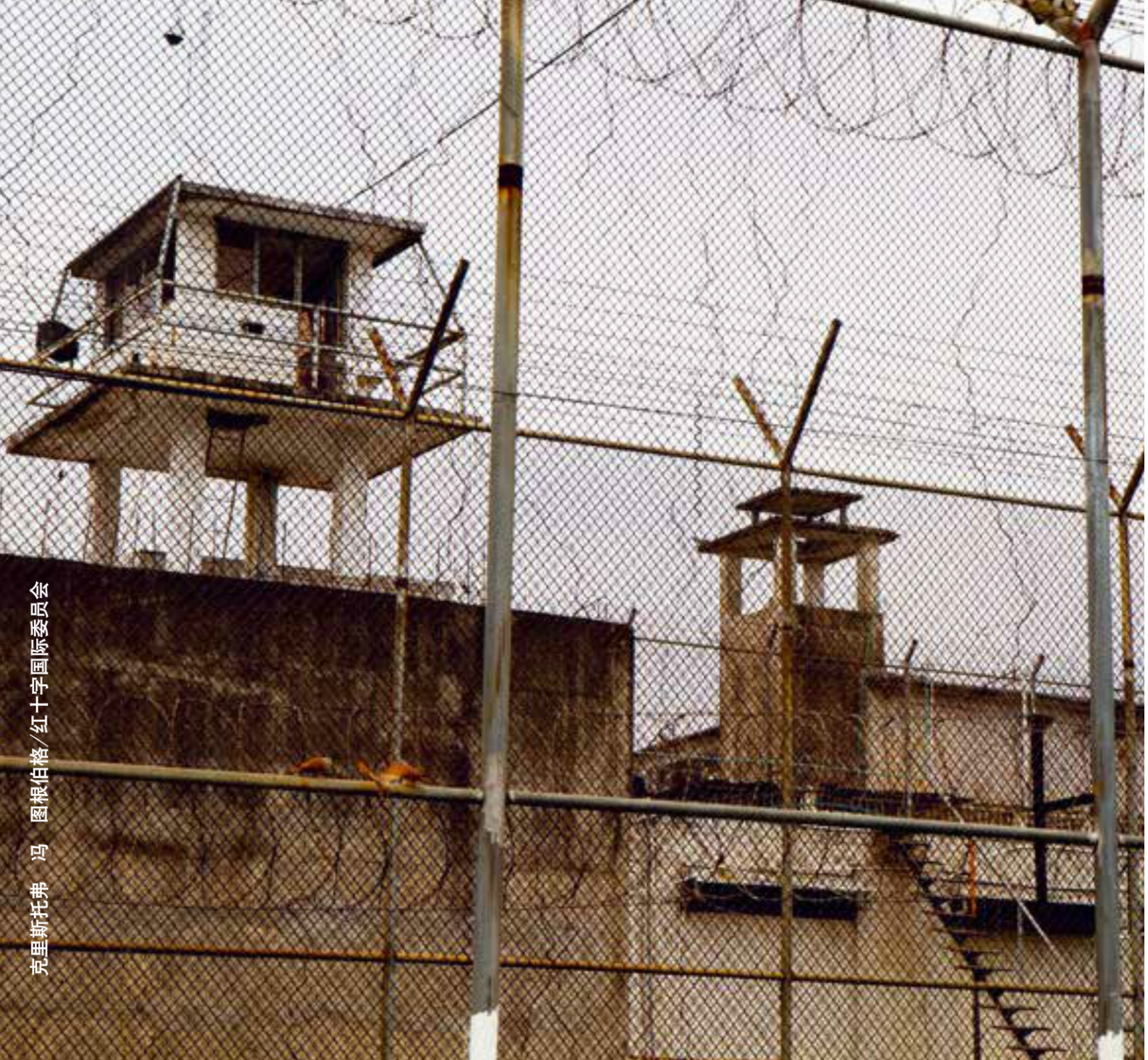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互关系

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互关系一直是引起大量关注的法律焦点问题，特别是因为它给军事行动带来的重要影响。

国际法院在1996年“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首次论述了武装冲突局势中适用人权法的问题并且提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提供的保护在战时并不停止，而且原则上，不得任意剥夺人的生命权也适用于敌对行动。

国际法院还补充说，判断是否构成任意剥夺生命必须依据可适用的特别法，即适用于武装冲突旨在规制敌对行为的法律。这一表述通常被解释为解决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互关系问题，且隐含着人权法（在任何时候都适用）构成一般法，而国际人道法（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才适用）构成特别法。换言之，如果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间产生冲突，后者应优先适用，因为其专门用于应对武装冲突。

尽管特别法原则的含义甚至作用都还存在争议，但被普遍接受的是，它在判断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互关系方面不可或缺。尽管一般而言，这两个国际法分支是相辅相成的，但这种互补的概念无法解决二者相互关系方面不时产生的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则在适用于同一情况时可能产生矛盾的结果，但这也反映出二者是在不同的局势中发展演变的。



10. 国际人道法在剥夺自由方面有什么规定？

国际人道法保护所有没有或不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见问题11）。除了赋予丧失战斗力之人的一般保护外，国际人道法还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了具体保护。这些规定根据有关武装冲突类型以及被拘留人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俘

战俘是被俘虏的战斗员（见问题7）。对战俘的拘禁并非一种惩罚，而是防止他们再次参与冲突的一种手段。实际敌对行动停止后，战俘即应予以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拘留国可因战俘犯有战争罪或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对其进行起诉和拘留，但不得仅仅因为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而予以起诉和拘留（见文本框中关于拘禁和拘留的区别）。

战俘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享有人道待遇。国际人道法保护他们免遭一切暴行、恫吓、侮辱及公众好奇心的烦扰。战俘的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以及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应受到尊重。国际人道法还详细列明了最低限度的拘留条件，包括住宿、饮食、衣物、卫生和医疗照顾。此外，战俘有权与家人通信。

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拘禁的平民

如果存在迫切的安全理由，冲突一方可以拘禁平民。拘禁只是一项安全措施，不得作为一种惩罚的形式。这意味着一旦拘禁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就必须尽速释放被拘禁者。

就程序性保障措施而言，必须告知被拘禁的平民对其予以拘禁的理由，必须能够请主管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尽速重新考虑该项决定，如该项决定仍予维持，则该法庭或行政审议机关应定期，至少一年两次，对该决定予以审查。

被拘禁平民的待遇和拘留条件与战俘类似（见上文）。被拘禁的平民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享有人道待遇。国际人道法保护他们免遭一切暴行、恫吓、侮辱及公众好奇心的烦扰。被拘禁之平民的生命、尊严、个人权利以及政治、宗教和其他信仰有权受到尊重。国际人道法还详细列明了最低限度的拘留条件，包括住宿、饮食、衣物、卫生和医疗照顾。此外，被拘禁的平民可以与家人通信。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的人

共同第3条规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拘留的人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有任何歧视。它还规定对公正审判给予一切必要之司法保证。共同第3条为《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5条和第6条所补充。这些规定包括：（1）基本保证（如禁止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2）对因武装冲突原因而自由受限制的人提供特别保护，不论是被拘禁或被拘留（如：妇女的住处必须与男子的住处分开，且必须由妇女直接监管）；（3）对因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犯罪而面临起诉和惩罚的人提供保护。

值得提及的是，这些规定与共同第3条一样，同时拘束国家和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团体。此外，《第二附加议定书》也与共同第3条一样，没有赋予落入敌手的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人员以特殊地位。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不存在战俘地位（见问题7）。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为被剥夺自由者设立最低限度的保证如此重要。

与国际性武装冲突相比，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给予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不够详尽和清晰；有关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数量也更多。例如，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拘留的物质条件的规则就很粗略；也缺乏对被拘禁者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正因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被剥夺自由者已成为法律应当加强的领域（见问题20）。

武装冲突中的长期拘留有两种主要形式：拘禁（基于安全原因的行政拘留）和处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

- 国际人道法使用拘禁一词指代对据信严重威胁拘留当局安全者的拘留，但无意对该人提起刑事指控。
- 为了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旨在剥夺嫌犯的自由，直至其最后被定罪或无罪释放。

扣为人质

禁止作为人质——对一个人（人质）进行扣留或拘留，同时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拘留人质，以迫使第三方实施或放弃实施任何行为作为明示或默示释放人质的条件。



11. 国际人道法规制敌对行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有三项基本原则规制武装冲突各方开展军事行动（从事敌对行动）的方式，即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这些原则旨在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除了这些原则外，还禁止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用于保护战斗员和其他合法的攻击目标。特别是，这些原则已被编纂进《第一附加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人道法中也包含这些规则。



区分原则

区分这一基本原则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和战斗员之间以及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武装冲突一方只能直接攻击战斗员或军事目标。除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外，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见文本框）。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目标，不得针对民用物体。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典型的军事目标是敌方战斗员及其物资和军备所在的设施、建筑物和阵地，以及军事交通和通信工具。如果民用物体被用作军事目的（例如用来运送武器和战斗员的民用列车），就会被视为军事目标。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源于区分原则。不分皂白的攻击是指：

-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例如士兵不瞄准特定的军事目标而向四方扫射，从而危及平民生命）
-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例如不能精确打击目标的远程导弹）
- 使用其后果不能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例如使用10吨当量的炸弹摧毁一栋建筑物）

比例原则

针对战斗员或军事目标的攻击必须符合比例原则。这意味着禁止发动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和/或民用物体受损害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换言之，只有在进行评估并得出平民损失预计不会超过预期军事利益的结论后，才可攻击军事目标。

预防措施

武装冲突一方在开展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或民用物体。展开攻击的一方必须尽可能查明将予攻击的目标是军事目标。必须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以期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平民和民用财产的附带损害。如果发现攻击可能造成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失或损害，就不得发起攻击。除情况不允许外，应就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攻击发出有效的警告。还必须针对攻击的后果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军事目标必须尽可能远离平民居民和民用物体；还必须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禁止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之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该项禁令专门涉及战斗员：它规定禁止某些类型的武器，因为它们会以让人无法接受的方式伤害战斗员。尽管这项规则得到普遍认可，但对于决定一种武器是否会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适当方式存在分歧。国际法院将不必要痛苦定义为“伤害大于实现合法的军事目标所必需的程度”（《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例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四》规定的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规则（见问题12），就受到如下理念启发：以这种方式故意造成永久失明构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

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平民除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外，享有免受攻击的保护。为了澄清这一规定在实践中的含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专家会议，就这个概念进行讨论。2009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讨论的基础上出版了一份文件：《国际人道法中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定义的解释性指南》。《解释性指南》规定，如果平民实施的具体行为构成武装冲突各方之间敌对行为的一部分，就被视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一项具体行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构成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1. 行为必须达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下限。该行为必须很可能对武装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致使平民或丧失战斗力的战斗员死亡、受伤或民用物体毁损。
2. 在行为与可能因该行为或该行为作为有机组成部分的协同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损害之间必须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3. 必须存在交战联系。这意味着该行为必须是为了直接造成规定的损害下限，其目的是支持交战一方并损害另一方。

平民如果且只要实施这种行为，就被视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丧失免受攻击的保护。此外，为实施构成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之具体行为所做的准备工作，以及前往和离开实施地点的过程都包含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概念中。

12. 国际人道法如何调整作战手段和方法？

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手段或方法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国际人道法禁止使用不分皂白或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手段和方法（见问题11）。对某些作战手段（武器）的具体限制/禁止以及对某些作战方法的禁止就源于这些原则。

作战手段

武装冲突中可能完全禁止使用特定的武器，而且该武器本身也被视为非法（如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化学武器）。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限制使用特定的武器（如禁止对位于平民聚居区的军事目标使用空投燃烧武器）。

杀伤人员地雷

根据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规定，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存储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帮助任何其他人从事这些活动。它们还必须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在规定时间内清扫雷区。

集束弹药

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禁止使用、生产、存储和转让集束弹药（散射大量小型爆炸性子弹药的炸弹、炮弹、火箭或导弹）。除了这些禁止性规定以外，拥有集束弹药的缔约国还必须销毁存储的此类武器，并且清除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遗留物（过去的冲突留下的未爆炸集束弹药和子弹药）。公约还规定了向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具体义务。

خطر الغام
DANGER MINES



其他常规武器

1980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也包含禁止和限制某类武器的规定：

- 《议定书一》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 X 射线检测的武器。
- 《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类似装置。该议定书已经过修订并在1996年增加了新的规定。
- 《议定书三》规制燃烧武器或主要通过火焰或热力使物体燃烧或引起人员烧伤之武器的使用，如凝固汽油弹和火焰喷射器。
- 《议定书四》禁止使用和转让专门旨在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
- 《议定书五》要求冲突各方采取措施以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未爆炸弹药及被弃置的弹药）。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最初只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除经1996年修正的《议定书二》），但经2001年12月21日修正的公约第1条将上述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化学和生物武器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通过禁止使用、发展、存储及转让这些武器，并且要求销毁现有存量，这项禁令在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和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得到加强。《化学武器公约》还禁止使用控暴剂（如催泪瓦斯）作为作战方法。

核武器

目前尚未全面或普遍禁止使用核武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核裁军。

但在1996年，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确认了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核武器，尤其是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原则和禁止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原则。在将这些原则和相关规则适用于核武器时，法院得出结论：“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总体上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相悖。”但国际法院没能确定，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极端情况下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

2011年，（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组成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会议通过了一项里程碑式的决议——“努力消除核武器”，表明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核武器问题上的立场。该决议指出，代表会议难以想象任何核武器的使用如何与国际人道法规则（尤其是区分、预防措施和比例原则）相一致。决议还呼吁所有国家保证永不再使用核武器，并且进行紧急且决定性的磋商，通过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国际协定的形式来禁止并消除核武器。

确保新武器符合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还致力于规制武器技术的发展及国家对新武器的采购。《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6条要求每个缔约国保证在研究、发展、取得或采用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时，遵守对该国有拘束力的国际法规则。为此目的进行的评估有助于确保国家武装部队在从事敌对行动时符合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作战方法

条约和习惯国际人道法明确禁止许多作战方法。举例如下：

拒绝纳降

禁止下令决不纳降并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敌军必须有投降和成为战俘的机会。受伤的士兵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

抢劫

禁止抢劫——侵略军或占领军从敌人的角度强行扣押私人财产。

饥饿

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也是禁止的。

背信弃义

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7条将“背信弃义”定义为“以背弃敌人的信任为目的而诱取敌人的信任，使敌人相信其有权享受或有义务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的为行为。”例如包括假装受伤或生病以便攻击敌方战斗员。战争诈术，即旨在迷惑敌人但不违反国际法和不构成背信弃义的行为，是不禁止的。例如包括：使用伪装、假目标、假行动和假情报。





13. 国际人道法在规制标志的使用和保护方面有何规定？

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和红水晶标志是国际公认的符号，它们明显地标示出在武装冲突中有权根据国际人道法享有中立、公正之援助和保护的患者和病者。这些标志有两种不同的功能。其一，它们是武装冲突期间对武装部队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以及宗教人员给予保护的明显符号（保护性使用）。其二，这些标志表明了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的人或物体（识别性使用）。正如上文所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组成的。

保护性使用

标志主要用作陆海空三军医疗服务部门的保护性标记。此外，在有关政府当局的明确许可和控制下，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被派用于治疗 and 照顾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的平民医务人员、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及医务运输工具也可使用保护性标志。因为标志旨在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特定的人员和物体，它应当尽可能大，这样即使从很远的距离也能看到。标志本身并不会给予保护。它只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的可视化标记。

识别性使用

无论在战时还是平时，标志还可用于识别性目的，以表明某人或某物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或者是其组成部分之一。在这种情况下，标志的尺寸应当小一些，以避免识别性和保护性使用的混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联合会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将标志用作保护和识别目的。

滥用标志

无论武装冲突期间还是平时，任何未经国际人道法明确授权而使用标志都构成滥用，是被禁止的。存在三种滥用标志的情形：

- 模仿，意指使用形状和/或颜色可能会与任一公认标志相混淆的符号；
- 非法使用，或任何无权使用标志的人或组织（商业企业、医疗机构或药店、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等）使用了标志。非法使用还包括依据国际人道法规则被授权使用标志的人没有使用标志；
- 背信弃义，或使用标志假装享有受保护地位以便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见问题12）。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构成战争罪。

在战争或平时时期滥用标志可能会破坏国际人道法建立的整个保护系统，因为交战各方可能会对标志的保护功能丧失信任。滥用会降低标志在公众心目中的重要意义，从而可能妨碍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安全接触受人道危机影响的人员和社区，并削弱其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的能力。

国际人道法明确规定，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惩治战时和平时滥用标志的行为，并就标志的使用和保护问题制定立法，对发生滥用的情况规定适当的制裁和刑罚措施。

国际人道法承认的特殊标志没有任何宗教、民族、种族或政治意义及关联。

标志

《日内瓦公约》规定了三种标志：红十字、红新月、红狮与太阳，最后一个已经不再使用。



图1.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狮与太阳

2005年，《第三附加议定书》承认了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红水晶（见图2）。红水晶标志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与《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其他标志相同。它为不愿意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国家提供了一种替代性选择。



图2. 红水晶

出于识别用途，决定使用红水晶标志的国家红会可将一个或多个既有标志嵌入红水晶（见图3）。主

要的选择包括在红水晶标志中嵌入红十字、红新月或者并排嵌入红十字和红新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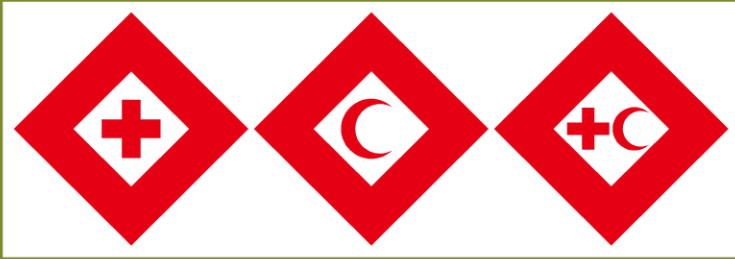


图3. 红十字、红新月和并排的红十字与红新月

《第三附加议定书》还允许那些决定使用红水晶的国家红会在红水晶标志中嵌入符合如下两个条件的其他标志或符号。其一，其他标志或符号必须实际正在使用。第二，必须是在《第三附加议定书》通过之前经其保存者（瑞士联邦委员会）向其他各缔约方（《日内瓦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过通报的标志。目前，唯一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其他标志是红大卫盾，是以色列国家红会（以色列红大卫盾会）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一直使用的标志（见图4）。



图4. 红水晶中的红色大卫盾



14. 国际人道法在失踪人员和重建家庭联系方面有什么规定？

冲突和灾难留下的远比身体创伤要多：在混乱、恐慌和恐怖中，家庭成员可能在几分钟内就彼此分离，从而导致长年的痛苦以及子女、配偶或父母命运的不确定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致力于确保人们不会失踪，明确规定了记录被剥夺自由者信息的义务、对死者的义务以及家庭知晓其亲人下落的权利。

被剥夺自由者

武装冲突的每一方都必须记录每一位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详细信息，如战俘或被拘禁的平民（见问题10）。该信息必须以被俘邮件或拘禁邮件的形式提供给战俘或被拘禁者。所有这些详细信息还必须送交家属，不论是通过保护国——即被委托在敌国境内维护冲突各方及其国民利益的中立国（见问题19）——还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被剥夺自由者还有权与家人通信（尽管通信权可能受到限制，尤其是在有绝对军事必要时）。

死者

冲突的每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搜寻、收集和后送死者，并防止尸体被剥劫。如果敌方或死者家属有此请求，冲突各方必须尽力给遗体的返还提供便利。死者必须得到荣誉的安葬，其坟墓应受尊重并妥为维护。在安葬前必须记录死者一切可用的信息并标记坟墓的位置，以方便识别。

知情权

国际人道法要求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见文本框）；它还规定家人有权知晓其亲属的命运。原则上，国内法会定义谁构成“失踪人员的家人”。即便如此，值得指出的是，任何定义至少都必须包含近亲属，例如：

- 婚生或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
- 生活伴侣，不论已婚还是未婚
- 父母（包括公婆和岳父母以及养父母）
- 同父母、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或者被收养的兄弟姐妹

冲突的每一方必须搜寻经敌方报告为失踪的人。

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规则发展相对滞后。但上述很多规则可以作为习惯法同时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失踪人员是指家人无其音信和/或根据可靠情报由于国际性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或其他一些暴力局势已经报告为失踪的人。

失踪人员的情况各不相同。举例如下：

- 家人经常会因缺乏与参军或加入武装团体的亲人保持联系的手段，而与他们失去联系。如果没有携带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牌，阵亡的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人员可能被宣告在战斗中失踪。
- 被俘获、逮捕或劫持的人可能被关押在秘密场所或不为人所知的地方，并且在拘留期间死亡。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家人并不知道他们的下落，或者无法获准去探视甚至通信。通常，被剥夺自由者的信息是没有记录的（逮捕、拘留、死亡或埋葬的日期和地点）或者含有这类信息的记录被隐瞒或销毁。
- 大屠杀后很多人会被报告失踪。在很多情况下，受害者的遗体或者留在他们死亡的地方，或者被匆忙掩埋，或者被运至别处甚至被毁坏。
-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因冲突而被分隔开的人群以及生活在被占领土内的人可能无法获知亲人的消息。这些情况会导致长期的分离。
- 由于与被迫逃离冲突地区的家人失散、被强制征募进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被监禁甚至匆忙且随意地被收养，儿童也会失踪。
- 最后，当尸体被挖掘出来并进行尸检时，可以辨识死者身份的信息并不总是会被妥善保存和管理。

国际人道法如何应对强迫失踪问题？

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将“强迫”或被迫失踪定义如下：

“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强迫失踪违反了一系列国际人道法规则，最值得注意的是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以及禁止谋杀的规则。此外，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登记、探视被剥夺自由者并交换其信息的广泛要求显然旨在防止强迫失踪。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也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失踪，包括对被剥夺自由者进行登记造册。禁止强迫失踪也应被视为要求尊重家庭生活的规则，它要求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澄清因武装冲突而被报失踪者的下落，并向其家人提供已掌握的有关该人下落的所有信息。这些规则累积的结果就是国际人道法禁止强迫失踪。

国家情报局

《日内瓦公约》（见《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2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36条）规定，在冲突发生时及一切占领之场合，冲突的每一方应设立一正式情报局，负责接收与传递有关在该国权力下的战俘和被拘禁平民的情报。每一交战方必须将所有处于其权力下的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的情况通知本国情报局，并提供涉及这些人身份的详尽信息，以便尽快通知他们的直系亲属。在《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中，这些情报局通常都由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管理。

中央查访局

“在中立国境内应设立一战俘情报中央事务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向有关各国建议组织此项事务所。该事务所之任务在搜集一切自官方或私人方面可能获得关于战俘之情报，并尽速将此项情报转送战俘的本国或其所依附之国。”（《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3条；另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0条关于被拘禁平民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该事务所，后者于1960年更名为中央查访局，以体现出查访局开展的一切活动，活动还涉及其他类别的人，包括未被关押者、平民和难民。



15. 国际人道法在人道接触和援助方面有什么规定？

无论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会产生对人道援助的重大需求。战争期间，平民居民的基本必需品——食物、水和避难所——经常被剥夺，而且无法获得医疗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原因多种多样。财产可能因作战行动被损毁，农田可能因为遍布地雷、集束弹药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而无法耕作。全体居民可能被迫离开家园，放弃他们通常的收入来



源。此外，经济和其他基础设施可能遭受破坏或干扰，从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影响整个国家或地区的稳定。

根据国际法，国家负有确保满足处于其控制下的平民和平民居民基本需求的首要责任。但如果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其职责，国际人道法规定，在相关国家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由其他机构开展救济行动，如人道组织。为执行这一任务，人道组织必须获准迅速且无阻碍地接触到受影响的人。

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和习惯国际人道法提供了与人道援助有关的法律框架。首先，关于人道接触和援助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确认，如平民居民的给养不足，可以准许——在占领的情况下是必须准许——开展救济行动。其次，国际人道法详细规定了开展这类行动的条件，旨在帮助向受影响者提供人道救济。

进行救济行动的义务

《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当居民缺乏生存所需的基本供给时“应当进行”救济行动，从而清楚地设定了一项法律义务。但它们进一步规定，这项义务的履行要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占领期间除外）。因此，必须在这两个明显矛盾的要求之间找到平衡：一方面，必须采取救济行动；另一方面，必须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给予同意的条件依环境而变化：

-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如果冲突未发生在被占领领土内——有关各方不得基于武断的理由拒绝同意：对救济行动的任何阻碍都必须基于正当的理由。尤其是，如果确认平民居民正在面临饥饿威胁而一个基于公正和不歧视原则提供救济的人道组织可以改善这种状况，冲突一方就有义务给予同意。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适用上述同样的规则。但是，如果向处于非政府武装团体控制的领土内的平民提供救济，是否还需要领土所属国的同意目前仍然有争议。
- 在被占领土内，占领国负有保证居民的食物与医疗供应品的义务。尤其是，如果被占领土的资源不足，占领国还应提供必需的食物、医药物资和其他物品。如被占领土内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给养不足，占领国就有义务同意援助居民的救济计划。

提供人道救济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下列规则涉及提供人道救济必须满足的条件。列举如下：

- 人道、公正和不歧视：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只适用于公正、人道且没有任何歧视的援助。显然，这意味着救济必须提供给一切有需要的人，不论他们属于哪一方，也不论他们的宗教、性别等。
- 控制：准许救济通过的冲突各方可对救济的提供加以控制，特别是通过制定包括检查在内的技术安排对其加以规制。

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干涉权”

“干涉的权利甚至义务”相当于证明武装人道干涉是正当的，这不是国际人道法的问题，而是涉及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规则：换言之，这是诉诸战争权的问题。“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正逐渐取代人道干涉的“权利”或“义务”的概念（见问题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005年出版的《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阐明了下列关于提供人道援助的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人道救济：人道救济人员和供人道救济行动使用的物体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 冲突各方须准许和便利向急需帮助的平民提供之人道救济迅速并无阻碍地通过，如果该救济是公正且没有任何不利区别的，并受到冲突各方的控制。
- 冲突各方必须确保经授权的人道救济人员能够进行为履行其职责必不可少的自由移动。只有在迫切军事必要的情况下，他们的移动可暂时受限。
- 禁止使用使平民陷于饥饿的作战方法。



16. 国际人道法怎样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难民是指那些越过国际边界线并处于危险之中，或者遭受自己祖国迫害的人。另一方面，国内流离失所者是指虽未越过国际边界线，但也不逃离家园的人（见下文的文本框）。

难民受难民法（主要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人权法以及特别是不推回原则的保护。他们属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职责范围。当难民所处国家卷入武装冲突时，他们也受国际人道法的保护。除国际人道法赋予



平民的一般保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还为难民提供了特别保护。例如，《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4条规定，拘留国不得将事实上不受任何政府保护之难民仅依其法律上之敌国国籍而以敌侨待遇之。《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3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难民都必须被视为被保护人，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

然而尚不存在专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普遍性条约。2012年12月生效的《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坎帕拉公约》）是第一个处理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事项的国际条约。国内流离失所者受不同的法律体系保护，包括国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如果他们所处的国家卷入武装冲突）。1998年联合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文件。这些原则反映了现有的国际法，并被普遍认为在流离失所各个阶段（包括返回家园、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国际框架。

如果尊重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就能防止流离失所。特别应提及下列禁止性规则：

- 禁止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 禁止使平民居民陷于饥饿，禁止毁坏平民居民赖以生存的物体
- 禁止集体惩罚（可能采取摧毁住所的方式）

国际人道法还明确禁止强迫平民离开其居住地，除非出于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

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流离失所的平民有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并且同一家庭的成员不得分离。要求冲突各方允许救济物资到达有需要之平民手中的规则也同样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

所有这些规则都为习惯国际人道法所承认并且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谁是难民？

经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修正后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条将“难民”定义为任何“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受迫害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居住国家常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以及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特赫纳宣言》采用了更加广义的难民定义，包括逃避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事件（如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人。

谁是国内流离失所者？

1998年联合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定义为“为了避免武装冲突、普遍的暴力、对人权的侵犯或天灾人祸，而被迫逃离其家园或经常居所地，并且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的个人或群体。”

武装冲突中被抓获的移民

关于“移民”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而且决定迁移既可能是“自愿的”也可能是“强迫的”，但现在移民的标签没有过去那么鲜明了。像武装冲突或灾难这样的突发事件可能是迫使人们离开家园的直接原因。寻求更好的经济机会、环境逐渐退化、对权利越来越多的压制（尤其是对少数民族）以及在更安定的地方有亲朋好友，正决定着移民的去向和持续的时间。现在开始使用“混合移民”一词来形容逃避武装冲突且夹杂着劳工移民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混合移民”既描述了一种状态，也体现出导致这种人口迁徙的综合因素。

很多移民并不是难民，而当他们越过国际边界线后，显然也不构成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他们流离失所（或移民）的最初原因是什么，这些人的脆弱性和对保护的需求，以及他们在旅途中所遭受的人权威胁——包括人口贩卖——都不容低估。

不存在专门保护所有移民的普遍性条约。各种法律体系中都有相关的规定，包括国内法、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法（如果他们所处的国家卷入武装冲突）。

卷入武装冲突之一国境内的移民被视为平民。



17.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中受特别保护的物体？

根据国际人道法的一般规定，民用物体享有免受攻击的保护。国际人道法还给予一些物体特别保护，或者因为其对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平民居民或全人类特别重要，或者因为其在武装冲突发生时特别容易遭受毁坏和伤害。举例如下。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

“医疗队”一词是指为了医务目的而组织的军用或平民医疗处所或其它单位，可以是固定的或流动的，常设性或临时性的。例如，该术语包括医院和其它类似单位、输血中心、预防医务中心和院所、医药库和这类单位的医药储存处。

“医务运输工具”一词是指专门被指派用于医务运输，并在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控制下的任何军用或平民、常设性或临时性的运输工具。这包括陆上、水上或空中的运输手段，例如救护车、医院船和医务飞机。

根据国际人道法，给予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特别保护是为确保伤者和病者获得医疗照顾的辅助保护形式。国际人道法对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早已有之。这种保护可追溯至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或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章程》。《日内瓦第一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则进一步阐明对军队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民用医院以及某些医务运输手段的保护。1977年，保护的范​​围被扩大，特别涵盖在一切情况下对平民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保护。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的义务隐含于共同第3条，该条规定伤者、病者应予收集和照顾。这种保护也明确地规定在《第二附加议定书》中。国家实践现在已将尊重和保​​护一切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民用还是军用）的义务确立为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

在一切情况下应尊重和保护专门被指派用于医疗目的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就该义务而言：

- **尊重**尤其意指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其职责不得受到不当妨碍；
- **保护**意味着必须积极协助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履行职责并保护其免受攻击或来自第三方的不当干预。特别是，医疗队必须尽可能远离军事目标附近地区。此外，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用于掩护军事目标免受攻击。

如果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被用于从事人道职责以外的害敌行为，他们就会丧失保护并可受到攻击。但在攻击之前，必须给予警告并在适当时给予合理的期限；只有在警告依然被置之不理时方可授权攻击。害敌行为的例子包括利用医疗队为身体健全的战斗员提供掩护或存储武器或弹药，或者利用医疗队为军事观察哨或作为军事行动提供掩护。但即便如此，为了正从事害敌行为的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中伤者、病者或医务人员的利益，对军事目标的一切攻击也必须遵守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原则。

最后，经授权的医疗队有权展示特殊标志（见问题13）。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否展示了特殊标志，都必须给予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特别的尊重和保护；但展示标志有助于识别身份。

文化财产

文化财产一般作为民用物体受到保护。此外，必须给予特别照顾以避免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损害，因为其属于最珍贵的民用物体；如果有关文化财产属于该民族至关重要的遗产，这种谨慎甚至变得更加重要。

“文化财产”一词是指专用于宗教、艺术、科学、教育或慈善目的或者历史纪念物的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例如建筑或历史纪念物、考古遗址、艺术作品、书籍或者主要和实在目的为保存文化财产的任何建筑以及保存有大量文化财产的中心——可通过蓝白色盾牌标志加以展示和识别（见下页的图形）。

给予文化财产特别保护的法律依据源于1907年《海牙章程》、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和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尊重和保护文化财产的义务也存在于规范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法中。

就尊重和保护文化财产的义务而言：

- **尊重**意味着在军事行动中必须给予特别照顾以避免对文化财产的破坏，除非它们转变为军事目标；
- **保护**意味着禁止对文化财产的一切扣押、损毁或故意破坏。占领国还必须防止从被占领土上非法输出文化财产，必须向被占领土的主管当局返还被非法输出的财产。

此外，还存在更多义务以尊重和保护被认为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

-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致力于加强保护被认为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首先就是鼓励以蓝白色盾牌标志来标记这类财产（见旁边的图形）。
- 除非在军事上绝对需要的情况下，这类财产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1954年《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进一步阐明，不得援引军事上绝对需要作为理由，除非：（1）该项文化财产所起的作用已使其变为了军事目标；并且（2）的确已没有其他办法能够像对该目标采取敌对行动那样获得相同的军事优势。《第二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只有一定级别的军官才可做出援引军事必要的决定，而且在决定做出攻击的情况下，当条件允许时，应发出有效的警告。应当指出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第1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甚至走得更远：它们都不包含以军事上绝对需要为由的例外规定。上述这些条款仅涵盖了数量有限的十分重要的文化财产，即构成“各民族”（即全人类）文化或精神遗产一部分的财产。《附加议定书》中所涉及的财产必须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一定要被每一个人所承认，甚至不用加以标记。
- 除非军事上绝对需要，禁止对这类财产进行军事利用，因为这可能使其遭受损毁或破坏。这里再次强调，1954年《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详细阐明，不得援引以军事上绝对需要为由的例外规定，将文化财产用于会使其遭损毁或破坏的目的，“除非的确已没有别的办法能获得同等的军事优势”。《第二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只有一定级别的军官才可做出援引军事必要的决定。应当指出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条第1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6条甚至走得更远：它们都不包含以军事上绝对需要为由的例外规定。

- 禁止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



蓝白色盾牌标志象征着保护被认为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

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一词是指地球的运动、组成或结构，包括其生物圈、岩石圈、水圈和大气圈以及外层空间。例如，它包括一切植物（植被、森林等）、野生动物、微生物、土壤、岩石、空气、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气候。

武装冲突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长期损害。使用特定武器，尤其是化学武器或核武器，可能给环境带来长期的不良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军事战略的一个方面，冲突各方以环境为攻击目标从而削弱敌人的能力。但它也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对排水管和下水道、发电站、化工厂和其他工业设施的破坏以及仅仅是产生瓦砾就会导致水源、耕地和空气的污染，影响到全体居民的健康。尽管武装冲突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环境损害，但这种损害不得是不相称的。

因此，国际人道法承认要限制对环境的损害。首先，环境通常作为民用物体加以保护，从而也免受直接攻击和过分的附带损害；国际人道法还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对环境的附带损害。国际人道法还给予自然环境特殊的保护。事实上，国际人道法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尤其是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条约和习惯法均禁止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这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国家实践已将该规则确立为习惯国际法规范，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是如此。



最后，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在武装冲突期间为环境提供了额外保护。该公约禁止故意改变环境以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如制造飓风、海啸或气候变化等现象——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其他缔约国的手段。简言之，禁止将故意摧毁自然环境作为武器。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一词是指堤坝和核电站。

不得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即使这些物体已转变为军事目标，因为这种攻击可能引起危险力量的释放，从而造成平民生命的严重损失。在这类工程或装置的位置上或在其附近的军事目标，也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如果这种攻击同样会导致平民生命的严重损失。这些规则明确规定于《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并存在于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法中。为了方便对这类物体的识别，武装冲突各方可使用在同一轴线上一组三个鲜橙色圆形所构成的特别记号加以标明（见下文）。



18. 国际人道法对恐怖主义有什么规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恐怖主义的立场是什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强烈谴责不分皂白且会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许多场合都表明了这一立场。

国际人道法没有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但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实施通常被视为“恐怖行为”的大多数行为。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武装冲突中作战的人员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和战斗员之间以及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这一“区分”原则是国际人道法的基石（见问题11）。专门旨在保护平民的许多国际人道法规则——例如禁止蓄意或直接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或禁止使用“人体盾牌”——都来源于此。国际人道法还禁止作为人质。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的蓄意暴力行为是否被描述为“恐怖行为”并无实际的法律意义，因为这类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

此外，国际人道法特别禁止恐怖主义“措施”和“恐怖主义行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3条规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禁止针对未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是强调，无论平民个人还是平民居民都不得遭受集体惩罚，这种惩罚尤其明显地会使人陷入恐怖。《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还禁止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的行为：“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第2款）这些规定不禁止合法地攻击军事目标，尽管这也会在平民中散布恐惧，但禁止专门旨在使平民陷入恐怖的攻击——例如，在城市地区对平民展开炮击或狙击行动。



由于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它不调整和平时期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然而，这类行为依然受到国内法和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制约。不论行为人的动机为何，在不构成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必须由国内或国际执法机构来处理。各国可以采取各项措施来预防或制止恐怖主义行为，例如情报收集、警务和司法合作、引渡、刑事制裁、金融调查、冻结资产或者对被控帮助恐怖嫌犯的国家施加外交和经济压力。

什么是所谓的“反恐战争”？

这是一个被用于描述一系列旨在预防和对抗恐怖袭击的措施和行动的术语。这些措施包括情报收集、金融制裁和司法合作；它们也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我们通常所说的“全球反恐战争”在法律上如何归类是一个相当有争议的话题。尽管该术语在某些国家已成为日常用语的一部分，但仍有必要根据国际人道法加以分析，它到底只是一种修辞手法还是指代法律意义上的全球武装冲突。根据对现有事实的分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同意正在发生全球战争；它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对被俗称为“反恐战争”的部分暴力局势进行法律分类。简言之，只要暴力达到武装冲突（无论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的门槛，就应该适用国际人道法（见问题5）。在不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则应适用其他部门法。

例如，在2001年9·11袭击以后发起的反恐作战，其中很多具体情况都构成国际人道法所界定的武装冲突。2001年10月起由美国主导的联盟发起的阿富汗战争就是一个例子。《日内瓦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充分适用于该国际性武装冲突，其中一方是美国主导的联盟，另一方是阿富汗。然而，在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被描述为“恐怖主义”的大量暴力行为是由松散的有组织团体（网络）或最多是有着共同意识形态的一些个人实施的。这些团体和网络能否被界定为某类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是值得商榷的。

“恐怖主义”是一种现象。无论从实践上还是从法律上，都不能针对一种现象进行战争，而只能针对确定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因此，称其为多层面的“反恐作战”可能比“反恐战争”更加合适。

在反恐作战中适用于被拘留人的法律是什么？

1. 在作为反恐作战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如2002年6月新政府建立之前阿富汗的情形——基于有关该冲突的理由而被拘留的人受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的保护。
 - (1) 必须给予被俘战斗员战俘地位，直至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实际敌对行动结束。战俘不得仅因参加敌对行动而遭受审判，除非可能犯有任何战争罪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被羁押至刑期结束。如果对一个被关押者的战俘地位有疑问，则必须建立主管法庭对此问题做出裁决。
 - (2) 因迫切的安全理由而被拘留的平民必须给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保护。不符合战俘地位标准的战斗员（例如没有公开携带武器的战斗员）或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所谓“无特权的”或“非法的”交战者）受《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护，只要他们属于敌国国民。不同于战俘，拘留国可依据国内法针对这些人就其拿起武器作战的行为以及可能实施的任何犯罪行为进行审判。他们可以被监禁至刑期结束。如果他们未受到起诉，一俟导致其被拘禁的迫切安全理由不复存在时，拘留国必须将其释放。
2. 在作为反恐作战的一部分而进行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基于有关该冲突的理由而被拘留的人受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如果可适用的话）和习惯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的保护。人权法和国内法的规则对他们也适用。如果因为涉嫌犯罪而受审判，他们还有权享受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中关于公平审判的保证。
3. 在不构成武装冲突的反恐作战中被拘留的所有人都受拘留国的国内法和人权法的保护。如果因为涉嫌犯罪而受审判，他们还都受这些法律体系中公平审判保证的保护。

不得将任何在反恐作战中被俘之人视为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在法律保护方面不存在“黑洞”。



19. 国际人道法如何实施？

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将规则转化为行动——首先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责任。该责任明确规定于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1条，该条要求各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各公约。

某些实施措施要求制定立法或规章。其他一些实施措施则要求为武



武装部队及一般公众制定教育计划、招募和/或培训人员、制作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设置特殊机构以及引入计划和行政程序。各国还必须预防违法行为，并在违法行为发生后惩治责任人。

预防、监督和制裁

无论平时还是武装冲突期间，各国都有义务采取某些法律和实践措施以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条约还规定了大量确保遵守该法律的机制。

这些规则和机制大体上可分为三类：

1. 预防措施

- 普及国际人道法知识（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 将国际人道法条约翻译成本国语言
- 必要时将国际人道法转化为国内法并通过立法和规章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
- 培训人员以协助实施国际人道法并在武装部队中任命法律顾问
- 预防战争罪并惩治战犯
- 确保尊重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

2. 冲突期间监督国际人道法遵守情况的措施和机制

- **保护国或其替代者。**保护国是被委托在敌国境内维护冲突各方及其国民利益的中立国。保护国的职责是从事救济和保护行动，譬如通过探视战俘或被拘禁的平民来帮助受难者并监督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情况。“具有公允与效能之一切保证”的组织可以作为保护国的替代者。
- **调查程序。**如经冲突一方请求且有关各方同意应遵行的程序，就必须对被指控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 **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建立的这个委员会可以对据称的严重破坏或其他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或《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进行调查，并通过斡旋促使恢复对《日内瓦公约》的尊重。尽管调查委员会的正式职权范围仅限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但如果各方同意，该委员会也表示愿意从事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调查。
- **与联合国合作。**在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各缔约国必须在与联合国合作下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行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赋予的职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监督程序中的关键一环（见问题20）。

3. 制裁措施

这些措施基于冲突各方预防和制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义务。相关义务尤其包括如下几点：

- 各国有义务通过国内起诉惩治被认为是战争罪的违法行为
- 军事指挥官有义务启动纪律或刑事措施以制裁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 如果上级未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或惩治破坏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各国有义务确保其承担刑事和纪律责任
- 各国提供刑事司法互助的义务。

这些措施是对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见问题21）。

武装冲突中造成苦难的主要原因是**不尊重现行有效的法律**（无论是缺乏手段还是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规则的不足或缺失。近年来，人们着重强调制定刑事诉讼程序来起诉和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但仍然缺乏在违法行为发生时制止和纠正这些行为的适当手段。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大多数程序没有或几乎从未在实践中发挥作用。此外，这些程序仅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确实，在国际人道法之外已发展出某些监督和实施机制，但它们均有各自的局限性。出于所有这些原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信，必须加强监督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机制（见问题20）。



2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发展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发挥哪些作用？

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和推广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行动来保护和援助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鼓励人们尊重国际人道法（见文本框）。要实现这一目标，尤其要普及国际人道法知识、支持国际人道法在国内层面的实施、监督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情况以及提醒冲突各方履行各自的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法的发展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